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贺正生先生、雷光寅先生对报告期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8,8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98%，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美光 _____

贺正生 _____

雷光寅 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